



高中生主要升學管道

大學、科技大學、軍警校院



大學考招理念與目標



落實適性發展

1. 大學選才多元

2. 高中教學活化

3. 學生學習完整

4. 促進社會流動







大學考招的原則



- 1. 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
- 2. 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精神
- 3. 以個人申請入學為主,重視學習歷程,參考校內修習科目之課程表現





多元入學管道與選才重點





J

特殊選才

增進學生來源多樣,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的學生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 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



少量招生

繁星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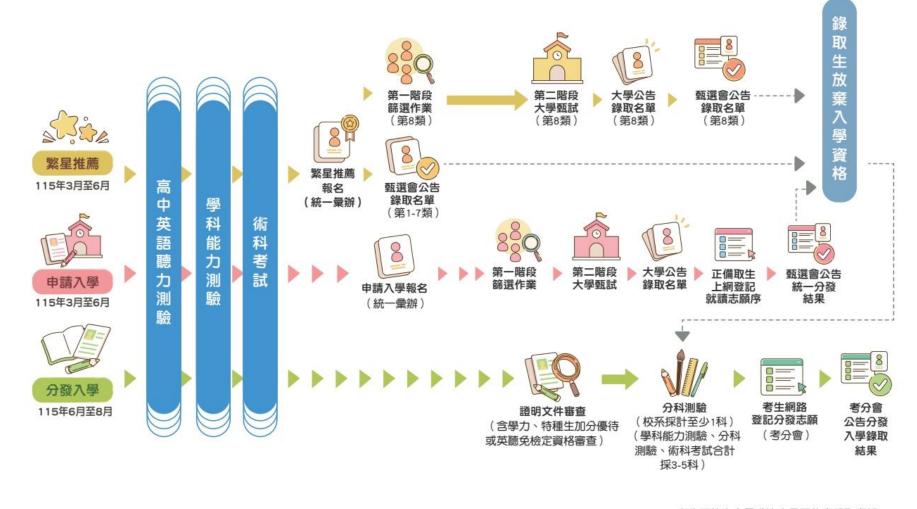
強調平衡區域、城鄉就學, 推動就近入學



分發入學

強調簡單一致,僅採 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不同入學管道參採資料類別



統一入學考試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X)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 為測驗範圍

分科測驗 (Y)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 及加深加廣選修為測驗範圍

術科測驗

評量音樂/美術/體育專長

♀ 另有英聽測驗

綜合學習資料(P)

學生學習歷程(P1)

包括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自 傳及學習計畫、以及其他與學 習歷程有關之資料

校系自辦甄試項目 (P2)

如面試、筆試、實作、其他等





主要入學管道招生參採項目

| 招生參採資料 |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 | | |
|-----------|-------------|-----------|----------------------------|--|
| 加工多环具件 | 繁星推薦 | 申請入學 | 分發入學 | |
| 學科能力測驗(X) | 參採 | 參採 | 參採 | |
| 分科測驗(Y) | | | 參採 | |
| 綜合學習表現(P) | 參採 (在校成績) | 參採 | | |
| 測驗使用科目數 | 0≤X≤4 | 0 ≤ X ≤ 4 | 3≤X+Y+術科≤5 且 X≤4,Y≥1 | |







主要入學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X):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

國文(含國語文寫作)、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 可自由選考,各考科範圍皆為部定必修科目。

分科測驗(Y):評量考生進階學科能力 不考--國、英



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 公民與社會,可自由選考,各考科範圍為部定必修與



一、你要面對的統一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課程為測驗範圍

- (一)學測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於115/1/17(六)~1/19(一)辦理。
- (二)學測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 共6科7節次,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採級分制,各科最高15 級分(於分發入學採計時,各科最高60級分)。測驗範圍請參 考表一。
 - 1.國文考科分為2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國文考科成績包含國綜(滿分100分)與國寫(滿分50分),成績各占50%。原得總分之計算公式如下:

國文考科原得總分=(國綜得分×0.5)+國寫得分。

- 2.學測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A、數學B),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國寫的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 3.學測各考科的考試時間,國文考科之國綜、國寫節次各90分鐘;英文、數學A、數學B考科各100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110分鐘。
- (三)學測成績可提供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單獨招生、軍校甄試入學、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表一、學測的測驗範圍

| 考試科目 | 測驗範圍 | 課綱依據 |
|----------------|----------------------------------|-----------|
| 堂 國文 註1 | 必修國文 | |
| A 英文 | 必修英文 | |
| 數學A |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 |
| 數學B |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B類 | 108 課綱 |
| 溢 社會 註2 | 必修歷史、必修地理 必修公民與社會 | |
| 會然 註3 | 必修物理、必修化學、必修生物 必修地球科學(含探究與實作) | |

註1:國文考科包括國綜與國寫,成績各占50%,分節施測。

註2: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以占分

比例相當為原則。

註3:自然考科中的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球科學四科試題,以 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並包括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分科測驗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與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為測 驗範圍

- (一)分科測驗由大考中心於115/7/11(六)-7/12(日)辦理。
- (一)分科測驗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共8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採級分制,各科最高60級分。測驗範圍請參考表二。
 - 1.分科測驗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甲、數學乙)、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 2. 各科考試時間均為80分鐘。
- (三)分科測驗成績提供分發入學或大學進修學士班採用,採用方式 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表二、分科測驗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節圍

課綱依據

| | 部定必修 |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 |
|--------------------|---|---|-----------|
| 数學甲 |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 數學甲類 | |
| ▲數學乙 註1 |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與數學B類均關聯的 學習內容 | 數學乙類 | |
| ◎歴 史 | 必修歷史 |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 |
| ◎地 理 | 必修地理 | 空間資訊科技 社會環境議題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 100 |
| 公民與社會 | 必修公民與社會 | 現代社會與經濟 民主政治與法律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 108 課綱 |
| ● ↓物理 註2 | 必修物理 | 力學一 力學二與熱學 波動、光及聲音 電磁現象一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 |
| ш化學 註2 | 必修化學 | 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化學反應與平衡—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 |
| 学生物 註2 | 必修生物 | 細胞與遺傳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 |

註1:數學乙測驗範圍中,有關11年級必修數學A類與數學B類均關聯的學習內容,請詳閱大考中心於112年5月2日公告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

督, 請評閱大考中心於112年5月2日公告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訊說的 -114學年度起適用。」 註2:物理、化學、生物三個考科的測驗範圍,皆包含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學科能力測與分科測驗的成績表示

- 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成績表示皆採級分制。
- ○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使用於申請入學時,各科最高為 15級分,可直接相加,另設各科頂、前、均、後、底五標 可作為檢定使用,又因考生自由選考,將不另計算總級分。
- ●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時,各科最高規劃改以60級分計算,再搭配各系自訂加權權數及選定之同分參酌序



入學考試(選考)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測驗範圍為高一、高二必修英文,成績採等級制(ABCF)

術科考試

- 一、音樂、美術、體育:聯合術科考試
 - 二、舞蹈、戲劇:各校系自行辦理





術科考試內容

• 音樂:主修、副修、樂理、視唱、聽寫

• 美術: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等。

(音樂、美術可選考)



體育:速度、敏捷性、肌力及耐力、爆發力、 心肺耐力(60m立姿快跑、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0秒反覆側步、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m跑走)

(全部都要考)





一、特殊選才

- 大學從具特殊才能、經歷、成就或教育資歷之學生中, 錄取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之學生,並顧及弱勢學生與增 進學生來源多樣之考量,各大學自訂招生條件。
- ○招生人數少量,各校獨立招生,時程約為高三上學期。
- ●各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可採書面資料審查、經歷審查、 面試、筆試、術科實作考試等,不採統測或學測成績。
- ●各校系得訂定優待加分條件。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如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



分為全校性單獨招生及宗教類、藝術類、體育類 學系單獨招生,由各校自行規劃招生期程及考試 項目招收學生。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以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有別於一般系所之教育環境,除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外,並以文化傳承為取向,學校即部落為其內涵,期許原住民專班學生在學系課程之外,亦能接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只限原住民學生就讀)





二、繁星推薦(約三月辦理)

- 参採考生在校成績為重點,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 條件之應屆畢業生。
- 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可用於檢定/篩選及分發比序。
- → 大學校系擬定檢定/篩選及分發比序時,最多僅可使用相同學科能力測驗(X)考科4科成績,或就所選之4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
- 特定校系得另指定考生參加面試。



二、繁星推薦(高中推薦)

- ●符合繁星推薦資格,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總平均全校排名前20%、30%、40%、50%)。
- ○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校系之檢定標準。
- ○高中對大學每個學群至多只能推薦2名,如超過人數必須 排定學生推薦順序,分發時將依推薦順序分發。
- 每名考生僅能被推薦至1校1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大學規定人



- 二、繁星推薦(第1~7類學群分發錄取)
- → 分發比序:第一個比序項目為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 名百分比,其他項目為各大學自訂之條件,擇優錄取。
- ●第一輪分發: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大學校系所訂定之 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 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 ●第二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校系所 訂定招生條件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高 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二、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甄試錄取)

- ●第一階段篩選: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第一輪篩選各 高中通過學生至多1名,如第一輪未達預定人數,則進入 第二輪篩選。
- ○第1~7類學群放榜同時,公告第8類學群的二階面試名單, 學生如獲推薦第8類學群A校醫學系(牙醫系),並通過第 一階段篩選,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報名A校醫學系(牙醫系)。
- 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
- ●錄取:學生如經錄取,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登記



二、繁星推薦(錄取生之限制)

-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報名 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年度科系校院 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 ●繁星推薦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招生,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強調區域平衡、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各大學校系 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第1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从第2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第3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

僅限招收高中之音樂、美術、舞蹈(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

6 第4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第5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第6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第7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甄選會公告錄取名單

第1類至第7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5/3/20





三、申請入學

- 報名參加個人申請之考生,申請校系數以六校系為限。
- ○採兩階段錄取:學科能力測驗(X)及綜合學習表現(P)。
- 第一階段採計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各科最高為15級分,可用於第一階段檢定及篩選,亦可用於第二階段採計。
- ▶大學校系擬定檢定、篩選、採計時,最多僅可使用相同學科能力測驗(X)考科4科成績,或就所選之4科中另訂不向同科目組合總分。



三、申請入學

- 第二階段參採綜合學習表現(P)之方式,包含學生學習歷程(P1)以及校系自辦甄試項目(P2)。
-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綜合學習表現(P)至少須佔50%, 學生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
- →分發錄取:各校系之正備取錄取生於規定時間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每一錄取生至多分發1校系為限。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 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 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每人以申請6校系為限









志願4





志願1

志願2

志願3

志願5

志願6

*「繁星推薦」第1類至第7類學群錄取生、經「特殊選才」 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報名。

*具有「原住民」、「離島」或「願景計畫」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勾選「身分別」欄位,若同時具有多重身分者只能擇一身分報名。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申請入學統一分發作業流程:



統一分發:

「申請入學」、「師資保送」及「醫事保送」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甄選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分發即取得入學資格。 ※錄取生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分

※錄取生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分 發入學等招生。



四、分發入學

- 採計學科能力測驗(X)、分科測驗(Y)與術科考試之成績,由 校系自訂採計考試科目組合。
- ●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各科最高為60級分,分科測驗(Y)成績 各科最高為60級分,用於分發鑑別。
- ─ 採計考科數3≦學科能力測驗(X)+分科測驗(Y)+術科≦5,其中學科能力測驗(X)≦4(不含術科),分科測驗(Y)≥1;採計科目之成績可加權計算。
- ●一律採網路登記分發志願,考生至多可登記100個志願。





分發入學

僅參採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分科測驗













地理





數學甲 數學乙 物理 化學

生物

歷史 公民與社會

(考生依大學校系指定之考科自行選考)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以上可列為校系選才之參採, 考生若有意就讀之校系有參採者,則須參加該測驗、考試



採用網路選填志願 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100 個志願

考生以登記之志願校系順序,依次分發至 第一個可錄取之志願為止,每人至多錄取一校系。

※採先審核學力資格後登記分發制,通過學力 證明文件審查者,始可登記志願。





考招時程安排

高三上

1月底 12~1月 2月初

高三下 3月

高三下 4~6月初

高三 畢業後 7月中

高三 畢業後 7~8月

特殊選才 招生作業

學測

高三寒假

繁星推薦 招生作業

申請入學 招生作業

分科 測驗 分發入學 招生作業



科技大學、軍警校院

| Y | 6 | 2×2 | * * | * |
|---|---|-----|--------|---|
| | | _ | _ | |

| 名稱 | 考試名稱 | 考試時間 | 放榜時間 | 相關網站查詢 | 備註 |
|------|------|-------------|------|---------------------------|--------------------------|
| 科技大學 | 學測 | 1月底 5月複試 | 6月初 | 科技校院日間部 四年制申請入學 聯招會 | 第一階段每人 可申請 六校系 |
| 軍校 | 學測 | 1月底 4月複試 | 5月 | 國軍人才 招募中心 | 詢問教官 招生宣導說明會 |
| 警大 | 學測 | 1月底 5月複試 | 7月 | 警察大學 | 2月下旬報名 招生宣導說明會 |





| . – | | | |
|----------|---|--|---|
| 1 | 對象 | 學生的學習任務 | 本校的生涯與升學輔導措施 |
| → | | 探索自己的興趣、能力及性向 探索大學學群及校系 認識大學多元入學管道 完成分組選修(選組) 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 1.大考中心興趣量表、賴氏人格測驗施測與結果解釋 2.綠光講堂 3.學習低效能學生輔導 4.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介紹 5.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6.大學學群及學系介紹 7.生涯導航講座 |
| | - 100 100 | 探索自己的興趣、能力及性向 探索大學校系 蒐集升學及考試相關資訊 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了解測驗考試之題型與應考方向 | 1.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結果解釋 2.學習低效能學生輔導 3.生涯導航講座 |
| | | 探索大學校系 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蒐集升學及考試相關資訊 視需要參加各項考試: 【1月-學科能力測驗】【2月-術科考試】 【5月-第二階段甄試】【7月-分科測驗】 選填志願(選校系) | 1.畢業校友返校座談 2.高三升學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3.大學甄選入學宣導暨說明會 4.甄選入學面試輔導 5.生涯導航講座 6.選填志願輔導 |

台中女中高一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 時間 | 實施項目 | 實施對象 | 實施方式 |
|---------------------|--------------------|----------|------|
| 8月 | 新生生涯輔導說明會 | 學生(新生訓練) | 說明會 |
| 9月 | 綠光講堂 | 學生 | 座談 |
| 9-10月 | 生涯規劃課程一認識及探索自己 | 學生 | 課程 |
| 10日 | 興趣測驗施測與結果解釋 | 學生 | 課程 |
| 10月 | 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 師生及家長 | 說明會 |
| 12月 | 生涯導航講座 | 學生 | 座談 |
| 11月 | 興趣測驗結果解釋暨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 家長 | 說明會 |
| 11-12月 | 生涯規劃課程一認識大學學群及職業 | 學生 | 課程 |
| 6月 | 高三甄選入學上榜生至各班經驗分享 | 學生 | 班級座談 |
| 7月 | 大學指定項目甄試實錄 | 師生及家長 | 手冊資料 |
| 全學年 | 生涯諮商 | 學生 | 個別諮商 |
| │ 土字十 / _ | 生涯輔導資源網路專區 | 師生及家長 | 網路資訊 |







| 時間 | 實施項目 | 實施對象 | 實施方式 |
|--------|------------------|-------|------|
| 10-12月 | 生涯導航講座 | 學生 | 座談 |
| 4月 |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 學生 | 測驗資料 |
| 5月 | 課程類群選修轉換輔導 | 學生 | 個別諮商 |
| 6月 | 高三甄選入學上榜生至各班經驗分享 | 學生 | 班級座談 |
| 7月 | 編輯大學指定項目甄試實錄 | 師生及家長 | 手冊資料 |
| 入窓左 | 生涯議題諮商 | 學生 | 個別諮商 |
| 全學年 | 生涯輔導資源網路專區 | 師生及家長 | 網路資訊 |



台中女中高三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 時間 | 實施項目 | 實施對象 | 實施方式 |
|--------|---------------------|----------|--------|
| 6月 | 高三甄選入學上榜生至各班經驗分享 | 學生 | 經驗分享 |
| 9月 | 高三升學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 學生、導師及家長 | 說明會 |
| 10-12月 | 生涯導航講座 | 學生 | 座談 |
| 1月 | 大學申請入學備審資料輔導講座 | 學生 | 講座 |
| 2月 | 大學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 學生、導師及家長 | 說明會 |
| 3月 | 大學繁星推薦說明會 | 學生、導師及家長 | 說明會 |
| 4. | 大學申請入學面試輔導說明會 | 學生及家長 | 說明會 |
| 4月 | 大學申請入學模擬面試輔導 | 學生 | 分組進行面試 |
| 6月 | 大學申請入學個別輔導 | 學生 | 個別諮商 |
| 5-6月 | 大學申請入學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作業說明 | 學生 | 說明會 |
| 7月 | 大學分發入學網路選填志願輔導 | 學生、導師及家長 | 說明會 |
| 7月 | 編輯大學指定項目甄試實錄 | 師生及家長 | 手冊資料 |
| 入贸生 | 生涯議題諮商 | 學生 | 個別諮商 |
| 全學年 | 生涯輔導資源網路專區 | 師生及家長 | 網路資訊 |



